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564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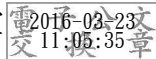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51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17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，不得採計為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6日公訓字第10521602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秘書辦公室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23

1050005005